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44號

聲請人 林哲倫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相對人 章淑蓮

關係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

關係人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法定代理人 黃佳婷

關係人 章惠天

上列聲請人於本院民國114年度監宣字第61號監護宣告等事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哲倫律師於本院民國114年度監宣字第61號監護宣告等事件，為相對人章淑蓮之特別代理人，然不得為代相對人章淑蓮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之行為。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有第1類重度身心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而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5條附

01 表2所示，第1類身心障礙為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
02 能，且相對人障礙等級為重度，相對人於民國89年即入住私
03 立修德康復之家，其生活上需由該教養機構協助，且相對人
04 意識狀態時好時壞，更有為保護其權利而有受監護宣告之必
05 要，而其前育有章惠天及章惠英兩名子女，其中章惠英於92
06 年即出養予第三人，其僅有章惠天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而
07 依社工資料，僅與章惠天聯絡上一次，之後去電即未能聯絡
08 上，且其目前另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對章惠天提出請求給
09 付扶養費之聲請，顯然已立於對造，又章惠天長年未與相對
10 人聯繫及照料，亦難能期待章惠天能為其利益妥善執行監護
11 人之責，故請求選任新竹市政府為監護人，由新竹市政府社
12 會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障相對人權益。又為因
13 應受監護宣告人需由代理人代為進行本件之相關法律行為，
14 爰依民法第1098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定由聲請人擔任相對
15 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17 會專用委任狀、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戶籍謄
18 本、新竹市政府113年2月26日府社救字第1130039831號函、
1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
20 助）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6
21 1號監護宣告事件案卷閱明屬實，堪認聲請人前開主張為實
22 在。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委
23 派協助律師，應會盡心維護相對人權益，爰依其聲請，選任
24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利程序之進行。

25 四、另特別代理人僅係個案選任，於訴訟亦有代理權限制（特別
26 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
27 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民事
28 訴訟法第51條第4項規定參照。），非本院能排除適用，應
29 予注意，蓋本院既准予選任特別代理人，有對特別代理人之
30 權限依法加以規範之。又查關係人章惠田為本案相對人之
31 子，爰依職權通知上開事宜。另選任特別代理人此部分之事

01 宜，章淑蓮本人係為非訟裁定之對象，乃改列為本件之相對
02 人，併此指明。

03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6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9 書記官 鄭筑尹